

申請供製造合成塑膠、人纖、橡膠及石化中間產品用(酒精原料)之化學品國內無產製或供應不足證明

- 一、 申請事項編號：30423
- 二、 辦理天數：全無紙化申辦3天、紙本申辦4天。
- 三、 核發有效期限：由承辦人核定一年內。
- 四、 拆解分批進口組裝：不能拆解分批進口組裝。
- 五、 允許數量分批進口：一證多用限量。
- 六、 納稅辦法：無。
- 七、 稅則增註：無。
- 八、 申請書編號：Y330。
- 九、 所需文件名稱、數量與檢附方式：

	文件名稱及數量	可檢附方式(擇一)
1	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乙份	(1) 紙本文件 (2) 上傳檔案 (3) 機關驗證
2	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乙份	(1) 紙本文件 (2) 上傳檔案 (3) 機關驗證
3	製造流程(申請適用稅則號別2207.10.10者需加附化學反應方程式)及申請數量計算說明	(1) 紙本文件 (2) 上傳檔案
4	前次證明書(初次申請者免)	(1) 紙本文件 (2) 上傳檔案 (3) 機關驗證
5	前次證明期間製成品產量、銷售量及庫存量按月統計表,以及銷售憑證統計表(如出口報單及統一發票等之編號、日期、客戶名稱及銷售數量)。(初次申請	(1) 紙本文件 (2) 上傳檔案

	者附前一年之資料)	
6	前次證明期間購買及進口乙醇，以及乙醇耗用量統計表以及憑證(如進口報單及統一發票等)	(1) 紙本文件 (2) 上傳檔案
7	如有委託進口，需附申請人及受委託進口者雙方簽章之委託文件(委託暨儲運合約書)及雙方共同簽署之切結書	(1) 紙本文件 (2) 上傳檔案
8	「乙醇倉儲地址」與「使用乙醇之工廠地址」不同，需加附乙醇倉儲地址所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、縣市政府核發該倉儲設施符合相關公共安全規定之證明文件	(1) 紙本文件 (2) 上傳檔案

文件檢附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1) 紙本文件：影本

(2) 上傳檔案：可附掃描圖檔(tif.bmp.gif.jpg.png)及文書檔案(doc.ppt.xls.pdf)

(3) 機關驗證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、公司登記證明、前次證明書可由系統自動驗證

十、 適用法令：海關進口稅則輸入規定代號「251」稅則號別 2207.10.10 及進口稅則第 29 章增註六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用途說明：廠商自行填寫。

十二、 便捷貿 e 網申請事項。

十三、 適用對象：經核准之申請人或租賃公司(即報單之納稅義務人)。

十四、 文件類別：進口同意文件。

十五、 單證比對欄位：統一編號、簽證核准文號、簽證核准項次、CCCCode、英文貨品名稱、規格、單位、數量與稅則增註。

十六、 通關方式：原則 C1 通關，但通關方式仍由海關認定之。

十七、 貨品 C.C.C. CODE，由海關依實到貨物認定為準。

十八、 以上資訊若有異動，以工業局與海關認定為準。